

4、综合评分佐证材料

4.1 所投产品业绩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医院名称	签订时间	供货安装情况
1	彩色超声 诊断仪	GE、Voluson E8	六安市中 医 院	2023年05 月26日	已供货安 装
2	彩色超声 诊断仪	GE、Voluson E8	六安市金安 区妇幼保 健 院	2023年02 月03日	已供货安 装
3	磁疗仪	伟思、MagBelle F110	安庆市立医 院	2023年5月 22日	已供货安 装
	磁疗仪	伟思、MagBelle F110	青岛市中 医 院	2023年06 月24日	已供货安 装



业绩内容

业绩 1: 六安市中医院

六安市中医院四维超声诊断仪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方): 六安市中医院
乙方(受托方): 安徽省凤仪商贸有限公司
丙方(见证方): 六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丙方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后决定:将本项目(项目编号:ZF2023-36-0321,院方编号:LASZYY-ZBB2023024)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信息

1、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免费维保期(年)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备注
四维超声诊断仪	GE、Voluson E8等	无锡	套	1	叁	见配置清单	230.98	/
合计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万玖仟捌佰元整。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免费维保期内维保所需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含成交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合同标的配置清单、配套耗材、试剂及须定期更换的零部件等

2.1、合同标的配置清单(数量超1台时标注单价,清单组价即可)

序号	配置清单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备注	
1	超声诊断仪主机	GE、Voluson E8	套	1	139.5	139.5	/	
2	冰晶宽带凸阵探头	GE、C1-6-D	个	1	16	16	/	
3	宽带腔内容积探头	GE、RIC5-9-D	个	1	16	16	/	
4	宽带线阵探头	GE、11L-D	个	1	8	8	/	
5	光学放大电子胃镜(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奥林巴斯、GIF-H290Z	根	1	45	45	/	
6	无损伤精细血管阻断钳	菲林、MAE-5	把	1	2.8	2.8	/	
7	无损伤持针器	菲林、KRO-6	把	1	2.48	2.48	/	
8	DEBAKEY精细无损伤镊	菲林、MBL-3	把	1	1.2	1.2	/	
合计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万玖仟捌佰元整。 注:1、无损伤精细血管阻断钳:材质要求表面进行高级磨砂表面处理,手术过程不反光,长度130mm;2、无损伤持针器:碳化钨镶片环把针持,砖石钳口,表面磨砂处理,长度200mm,持针规格max 6*0(尽用于血管缝线针);3、DEBAKEY精细无损伤镊:195mm,碳化钨合金材质,表面磨砂处理,头宽1.5mm。							

2.2、合同标的配套耗材价格清单(暂定【具体以后期商定为准】,院方可自主选择)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					

2.3、合同标的配套试剂【单人次费用】价格清单（暂定【具体以后期商定为准】，院方可自主选择）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					

2.4、合同标的须定期更换零部件价格清单（暂定【具体以后期商定为准】，院方可自主选择）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					

备注：

2.5、合同标的若有相关配套试剂（单人次费用）、耗材及须定期更换零部件，则须依次填写相应价格清单且随市场价只降不涨，否则默认为乙方免费提供，若无则标注“无”【不可删除上述相关表格】；试剂和耗材的回款周期为6个月；

2.6、配套提供物资（此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的所有权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归属于甲方；

2.7、合同标的超过壹台情形，甲方在采购数量内按需供货据实结算；

2.8、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并自行支付第三方SPD管理系统（物资智能物流管理系统）的管理费用（与医院实际结算金额的1%，按月结算【合同标的经甲方归口职能科室审核后须在SPD管理系统办理入、出库】）。

第二条 质量要求

3、乙方须按照甲方采购需求提供全新且未经使用的全功能合同标的（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4、合同标的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5、合同标的的质量出现问题，乙方按《产品质量法》在规定时间内负责包退换，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合同标的的生产场所检查合同标的的质量和生产进度。

6、合同标的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甲方确定预付款为合同标的款的70%（161.686万元）：乙方于合同生效后自愿向甲方归口职能科室出具等额预付款支付保函（含保单，类别：见

索即付，有效期暂定为5个月【有效期满且合同标的未验收合格情形则乙方须向甲方归口职能科室重新提供等额预付款支付保函<类别：见索即付，有效期经甲方归口职能科室和乙方遵照验收时间据实决定>直至合同标的验收合格为止，否则甲方归口职能科室有权按第10条第3款执行】）且经甲方财务部门核实后，甲方归口职能科室按流程支付预付款。

☑7、合同标的到医院经归口职能科室（总务科、设备科、信息科、其他：_____）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正规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乙方提交的等额预付款支付保函（即161.686万元），并将合同款支付至100%；若验收不合格则终止合同并自合同终止之日起10日历年内由乙方自行撤回合同标的（逾期未撤离情形则甲方有权按无主物并以公开拍卖方式予以处置），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8、合作期（_____【大写】_____年度）内乙方按需供货并遵照成交单价由甲方归口职能科室（总务科、设备科、信息科、其他：_____）据实结算。

☐9、乙方自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指定账号缴纳不高于合同款2.5%的履约保证金（即____/万元），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自愿放弃成交资格予以处理。

第四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标准

10、乙方接甲方归口职能科室供货通知（原则上应自成交结果公示法定质疑投诉期结束且无质疑投诉【乙方确认无质疑投诉情形可例外】）之日起30日历年内☑供货（按需供货）并完成与合同标的相关的安装调试工作，交货地点为六安市中医院，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同时提交一份完整的系统性测试报告交付甲方归口职能科室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采购文件、系列变更公告及采购合同。

乙方在成交结果公示法定质疑投诉期内未被质疑投诉且查证属实情形则按终止合同处理，乙方须原路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乙方未按采购文件提供合格合同标的且自甲方（归口职能科室）整改通知书下达之日起7日历年内未完成整改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原路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可按相关规定对乙方处以合同金额8%的罚款（若乙方已缴纳履约保证金则同时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报请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予以处罚（如：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且在3年内禁止参加甲方采购活动，同时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信息等）。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1、合同标的（含配套提供物资）免费维保期为叁年（大写，自验收合格之日始计算免费维保期，维保范围为免费提供所有零部件

【包括须定期更换零部件，部件维修<如摄像头等>】、系统【含版本】升级维保【含政策性变更和更新】、免费配合第三方软件开发、免费提供接口开发【含配合】工作、方案优化咨询及合同标的在每个维保年度内性能检测报告【1次性能检测报告/每个维保年度<根据采购人需要由原厂或政府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检测服务>】等合同标的稳定运行所需的各类服务，此费用包含于合同款中)”。

11.1、在免费维保期内，乙方自接到甲方维保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提供维保服务并确保合同标的稳定运行，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供有效维保服务（含不能排除故障）情形的，甲方有权按以下方式执行：

11.1-1、甲方归口职能科室邀请第三方提供维保服务，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即：甲方归口职能科室将缴费通知函发至本合同中乙方指定联系人邮箱，乙方自收到缴费通知函邮件之日起10日历天内须向第三方完成缴费工作。

11.1-2、基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供有效维保服务（或不能排除故障）的现状，甲方要求乙方按11.1-1规定支付相关费用，逾期未支付则视同乙方擅自变更政府采购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约（即乙方第3次未能提供有效维保服务【含不能排除故障】情形则须一次性为合同标的买齐免费维保期内剩余期限内的维保服务，违者须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可按相关规定对乙方处以合同金额8%的罚款（若乙方已缴纳履约保证金则同时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报请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予以处罚（如：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且在3年内禁止参加甲方采购活动，同时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信息等）；甲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将乙方授权投标人张小虎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2、免费维保期满后，只收取更换配件费用，涉及系统类项目的年度升级维保和方案优化咨询等服务情形：常规（即采购需求未注明免费维保期外系统升级维保和方案优化咨询等费用执行标准的）情形则由乙方免费提供并确保合同标的正常稳定运行，特殊（即采购需求注明免费维保期外年度的系统升级维护和方案优化咨询等服务费执行标准）情形则年度系统升级维保和方案优化咨询等服务费用原则上不得超过软件系统成交价的6%（即 万/年【该费用包含与第三方系统接口对接费用】，届时以双方协定为准）且无其他费用（维保范围同第11条），本合同按（常规/特殊）情形执行。

12、乙方有经过专门培训过的售后服务人员，可以配合厂家工程师，也可独立的进行在维保期内的免费维保服务，以及免费维保期后的有偿终身保养和免费的简单维保。

第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13、由于发生不能预见且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情形，致使直接影响合同履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自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20日历天内向对方提供由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内容：不可抗力详情、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

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影响程度，甲乙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及延期履行合同。

14、合同期内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七条 其他

15、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甲方医共体成员单位（含分院【区】）参照本合同经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可与乙方另行签订合同。

16、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线上签订情形则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章】）
相关科室负责人（如归口
职能部门、招标采购等）：



乙方（公章 非合同专用章）：
授权代表（签名【章】）：
联系人、邮箱：张... 20... 412@qq.com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清河路19号
依立腾工业园研发楼16楼A-01, A-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1400486188778K（甲方）
91340100MA2N9KBJ0M（乙方）

单位名称：六安市中医院
开户行：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合肥政府广场支行
行号：
账号：
日期：2023年5月26日

安徽省凤仪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26日

丙方（公章【含骑缝】）：
日期：2023年5月26日

业绩 2: 六安市金安区妇幼保健院

六安市金安区妇幼保健院紧急配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编号: AHTF-2023003Y

甲方: 六安市金安区妇幼保健院

电话:

乙方: 上药控股池州有限公司

电话: 0566-2621495

签订地点: _____市

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以竞争性磋商式进行采购, 现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 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超声诊断仪	GE、Voluson E8	中国无锡、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台	1	1800800.00	1800800.00	/
2	其他费用	/	/	/	0	0	0	/
合计(元)						1800800.00		/

第一条 设备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 (单位: 人民币: 元)
设备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按下列第(1)项执行: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按有关部门的有关标准执行; (3) 若无以上标准, 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4) 有特殊要求的, 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 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 相关的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二条 设备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 按下列第 1 项执行;

(1) 乙方送货上门; (2) 乙方代运; (3) 甲方自行提自运。

2、到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 安装并调试。

3、设备的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供货及安装完毕。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1800800.00 元, 人民币壹佰捌拾万零捌佰元整。

第四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90%, 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付清。

第五条 验收方法

1、甲方代表、厂家工程师及临床应用专员、乙方代表严格按照合同配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验收设备硬件及软件。



- 2、打开设备后盖，检查设备部件是否为全新部件。
- 3、检查探头包装完整性，探头是否是全新探头。
- 4、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性能和投标文件相吻合、乙方提供的设备配置和正式合同中的配置完全一致，经双方验收合格后，设备的第一次临床应用视为保修期的开始

第六条 对设备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设备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设备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设备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七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将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 质量保证期及设备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整机免费保修2年，保修期从验收之日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事当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保修期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标准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货款的1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设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设备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验收。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送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设备安装和提供服务，甲方将对其处以罚款，罚款应从货款中扣除，罚款应按每周迟交货物的货款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1%计收。但罚款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1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提前交货的设备、多交的设备 and 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设备，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空股
空股
空股

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0% 违约金。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主动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 的违约金。
-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十二条第(1)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二条 其他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1)项方式处理：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池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1 份。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 (1)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 (2)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及前附表(包括特殊条款)；
- (3) 招标文件说明函；
- (4)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 (5) 中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人(甲方) (公章)

地址：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2011年 2月 1日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58 号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印 陈楠



业绩 3：安庆市立医院



安庆市立医院磁刺激仪采购合同

甲方（招标人）：安庆市立医院

乙方（中标人）：安庆市翔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安庆市立医院磁刺激仪采购（项目编号：CG-AQ-2023-0185）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生产厂家、品牌、数量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磁刺激仪	生产厂家：南京伟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伟思 型号：MagBelle F110	台	1	689000	689000
总价	小写：689000.00 元 大写：陆拾捌万玖仟元整 备注：本合同价为包干价，价格包含所投设备、人工、税费、包装、运输、安装、调试、保修、售后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等一切应有费用。					

本合同所列货物首先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次与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一致。

二、质量及售后服务

1、货物质量：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厂方的标准。货物完好，配件齐全。

2、售后服务：

（1）整机原厂保修期一年，维保起始时间以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的时间为准。售后服务要求在 2 小时内响应，工程师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给出解决方案，若 72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乙方无偿提供同型号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备用设备不得低于原标准。如未能及时提供，则甲方有权在市场上选购与原标准相匹配的同类产品以替代乙方产品或找第三方予以维保，维保费等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每年免费提供≥4 次维护保养；免费负责仪器设备的维修保养以及配套控制软件的更新与维护；维护保养记录须向甲方报备，以使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性能状态。

（2）所投设备如存在数据接口，接口须全部免费开放，与甲方的信息系统兼容。



(3) 保修期内乙方不得以甲方自行购买使用消耗品为由，减轻或拒不承担维保责任。

(4) 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的约定或擅自停止提供维保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一次性扣除 10% 的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即人民币陆万捌仟玖佰元整（¥68900.00 元）。另外，因乙方上述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另行寻找第三方在剩余维保期内进行维保而产生的维保费用，以及若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设备无法运行造成甲方损失的相关检查费用（按设备近三个月内产生收益的平均值计算）由乙方承担。

3、人员培训要求：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

三、交货、安装、调试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负责运输、安装和调试，运输费用及运输途中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安装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行安排的工作人员、甲方工作人员或病患等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四、项目地点：安庆市立医院。

五、验收：

- 1、甲、乙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 2、本项目在验收时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产品质量存在问题影响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六、付款方式：

1、设备交货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格的90%，剩余合同价款待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开票载明主体需与合同主体一致，甲方未收到发票或收到发票与合同主体不一致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2.5% ，人民币 17225 元，大写：壹万柒仟贰佰贰拾伍元整。

八、履约保证金退还：设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向乙方偿付货款总值的 % 的违约金；
-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 % 的违约金；
-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值 % 的违约金；



业绩 4: 青岛市中医医院

青岛市海慈中医医疗集团
医疗设备器材购货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青岛市中医医院(市海慈医院) 签订时间: 2023年6月__日

购货方(甲方): 青岛市中医医院(市海慈医院)
地 址: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路4号
电 话: _____ 邮编: 266033
项目负责人: 宋小芸

供货方(乙方): 山东酉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黑龙江路236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帐 户: _____
电 话: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项目负责人: 王健 电话: _____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规定的商务程序,就乙方向甲方出售本合同约定医疗器材设备及相关事项达成一致,特签订本购货合同(以下简称为“合同”或“本合同”),甲乙双方遵守执行。

1. 乙方向甲方出售器材设备的名称、数量及价款

- 1.1. 设备名称: 磁刺激仪
- 1.2. 牌号商标: 伟思
- 1.3. 生产厂家: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 规格型号: MagBelle F110
- 1.5. 数量: 1 单位: 套/套
- 1.6. 设备单价(人民币): 518000.00
- 1.7. 合同总价(人民币): 518000.00元
(合同总金额大写) 伍拾壹万捌仟圆整
- 1.8 货物及附件构成和特别说明(可列合同附件)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磁刺激仪	MagBelle F110	套	1	518000.00	5180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u>伍拾壹万捌仟圆整</u>					

- 1.9 货物为出厂包装未曾拆动的全新产品(海关等法定检验检疫除外),未曾出售/使用/维修,不存在任何缺陷,货物的生产时间不超过 24 个月。
- 1.10 说明: 以上合同价款,系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约定义务和其他相应法



定义义务的甲方应付对价，包括且不限于：1、出售该设备整套组合的价款（包括主机和附件配件、包装物、技术资料、设备关联知识产权的使用权）；2、乙方对货物的运输保管、安装调试、维护保修及更换、人员培训等以及其他附随义务。除本合同另有特别说明项目之外，乙方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不得另行向甲方收取其他款项费用或提出款项费用金额的增加。

2. 货物交付

2.1.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全部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处所内，并向甲方进行外观交货。运输、保险、保管、装卸、安装等费用由乙方负担。甲乙双方应沟通配合，进行货物交接和外观验收，货物包装物归甲方所有。甲方的外观验收不表示对包装内货物质量数量的认可。

2.2.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货物运输情况。

货物运达 2.1 条地点后，乙方工程师或其他乙方指定人员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但双方约定由甲方自行安装调试的设备除外。

3. 设备器材的安装调试

3.1. 乙方应提前 3 日通知甲方实际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做好设备接收和安装调试准备。

3.2. 安装调试的全部费用和材料损耗由乙方承担。

如设备安装调试或试运行期间发现异常，乙方应按甲方的选择和要求予以换货、维修、更换配件等。

4. 保修期和维护检修

4.1 设备保修期为 贰 年，乙方对设备承担终生维修义务。保修期内如设备发生异常，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和要求免费维修/换货/更换配件等。

乙方终生免费向甲方提供设备使用/维护咨询和指导，包括必要时的现场指导，因现场指导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保修期内乙方免费主动为本合同设备提供技术软件升级。保修期结束后如设备软件可以升级，则乙方予以免费升级。

4.3. 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该设备的中文（如进口产品则包括英文）全套的《维修手册》、《使用操作手册》以及维修配件详细明细价格以及其他甲方要求的材料，以上资料属于验收交付物品，在验收时同设备器材一并交付甲方。

4.4. 乙方向其他用户提供的免费服务，包括保修期内和保修期结束后的维护、检修服务等，一律向甲方免费提供。

4.5 乙方应承担的维修义务但乙方履行不及时或在合理时间内不能完成维修或其他履行义务不当，则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交由其他单位承担维修工作，甲方维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质保金中直接扣款，如无质保金或金额不足则另行向乙方追偿。

5. 付款方式

5.1.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



丁
景
景

5.2.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 验收合格、收到货物全额发票后按规定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6. 培训

- 6.1. 乙方工程师对甲方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免费咨询和技术支持。
- 6.2. 如有其他方式的培训约定, 则按照相应约定执行。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7.1.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 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三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7.2. 乙方的违约责任

7.2.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全部交货, 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一向甲方给付违约金。超过二十天仍不能提供合格货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已收货款并按照前述约定向甲方承担逾期违约金外, 另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2. 乙方提供的货物验收(包括质量, 数量)不合格, 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乙方应当自交货限期最后之日起, 按照每逾期一天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一的金额标准向甲方给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且乙方必须于两日内给予调换新设备或维修至合格。如自验收不合格之日二十天内乙方仍不能向甲方提供验收合格的货物, 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除退还已收货款外, 另按本合同总合同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解除合同之前乙方应付甲方的违约金仍需支付。

7.2.3. 乙方履行合同不当, 如按本合同规定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则乙方须按照甲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行为或所供货物缺陷给甲方或其他单位人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 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的损失本金、利息、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全部费用和损失。

7.2.4. 售后服务: 乙方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检修。如设备需要维修, 甲方可电话/邮件/书面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 1 小时做出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质保期内若证实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乙方应免费维修或更换部件直至货物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和性能要求。如果乙方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5 日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便捷机构维修, 相应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 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结构, 原理, 使用和维护保养, 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操作使用。

7.2.5. 乙方应当保证设备运行所需的耗材配件供应和质保期后的维修维护, 价格优惠, 甲方可选购乙方或其他供应商的耗材/配件。乙方至少应当保障设备交货后十年内的维修需求和配件供应, 如违约导致甲方损失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7.3. 买卖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 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7.4. 买卖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均应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少



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当事一方的责任。

8.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争议，一律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9. 下列材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 与本合同相关的招投标材料，但招投标材料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内容以本合同为准;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说明/介绍以及设备配置清单，乙方的证照复印件;
3. 该设备使用的辅助材料及维修配件明细清单;
4. 其他

10. 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包括附件资料共肆页，甲方持3份，乙方持1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2023年6月26日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2023年6月24日



注: 合同各页和附件资料均需加盖印章或签字

业绩承诺函

致：太湖县妇幼保健院、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 4 份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

投标人电子签章：国药器械安徽省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1 月 15 日

